

疫情期间刑事案件“视频庭审”的正当性

庄绪龙 田 然*

摘要 出于疫情防控需求, 尽量避免人群聚集, 避免交叉感染显然是全社会参与疫情防控的必然要求, 司法工作也不例外。然而, 司法工作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不能因疫情防控要求而拒绝审理, 也不宜不分类型一律延期审理、中止审理。事实上, 延期审理或中止审理的主张不仅不能及时有效打击犯罪, 强化刑法的一般预防功能, 反而会人为制造长期羁押、超期羁押困境, 甚至导致轻罪被告人审前羁押的刑期超过其应当判处的刑期的风险, 显然不足为取。在应然角度,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 规范运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展诉讼活动, 是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的理性选择。在价值取向上, 主张刑事案件通过视频庭审审判方式推进, 不仅符合比例原则的法理考量, 而且也是智慧司法、司法便民举措的实践体现, 与司法亲历性的内在要求也不矛盾。

关键词 疫情防控 刑事案件 视频庭审 比例原则 司法亲历性

一、问题的提出: 刑事案件“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司法实践

2020年2月7日,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 对被告人张某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此案在庭审时, 依法向社会公开, 吸引了国内数十家主流媒体关注, 约1400万网友在线观看。^① 本案之所以成为媒体和广大网友关注的焦点, 不仅是因为在疫情灾害期间, 被告人通过虚构真相手段“发国难财”的犯罪行为卑劣, 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快处置, 还体现在人民法院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庭审的审判特色。换言之, 在刑事案件审理中, 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庭审, 审判人员、公诉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主体分别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和律师事务所等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与庭审, 可能更是本案广受关注的重要原因。

客观而论, 在疫情防控期间, 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庭审, 让位于不同地点的司法

* 庄绪龙, 苏州大学优秀青年学者, 法学博士; 田然,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本文系司法部项目《教育矫正理念下完善我国未成年犯罪人非刑罚化处罚措施研究》(项目标号: 18SFB3017)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江苏南通港闸法院通过远程视频 审判一起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 载《南京晨报》2020年2月9日第A6版。

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诉讼参与人同时参与庭审,可以有效避免因当事人聚集可能引发的疫情扩散风险,显然是更为人性、更为便捷高效的审判方式。据了解,在该次疫情防控期间,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最近先后出台了相关规定,强调“规范运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展诉讼活动”。经由实践观察,在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时代,各地人民法院都在积极探索更为高效、科学、便民的方式推动司法工作,民商事案件网上开庭、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开庭的情形也时有发生。^②在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中,实践中虽然也存在两地、三地连线等视频连线的庭审,但法院、检察院、辩护人、被告人分散各地的“四点连线”,完全“隔空”开庭的情形,比如南通市港闸区审理的上述案件,在国内尚属首例,对于刑事远程审判工作而言具有标志性意义。

当然,我们在大力推进司法工作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也应该充分重视司法工作的特殊性,比如疫情防控期间的审判工作是否可以采用延期审理或者中止审理的方式处理,视频庭审与审判工作所要求的亲历性特点抑或要求,以及证据展示、质证等方面的疑问,在理论上也需要及时关注与回应。

二、“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理论支撑与实践价值

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通过视频审判方式审理的该起案件,法官、检察官、被告人和辩护人通过视频方式实现“四点连线”,在国内尚属首次,况且发生在疫情灾害防控期间,引起广泛关注。对于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的审判创新机制,有必要在司法理论的视角进行全面诠释,对于“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指导理念和实践价值予以释明,以凸显其理论正当性和实践科学性。

(一) 理论支撑

1. 疫情灾害防控期间的比例原则

1882年德国普鲁士高等行政法院在审理“Kreuzberg”案时,主审法官在该案中对警察权力的行使范围在法理上进行了阐释和限制,其目的是预防警察权力的扩张从而对社会公众制造恐慌和不安。在此案后,肇始于行政法中的“比例原则”正式成为现代法治社会运行中的基本法理。客观而论,源于行政法实践的比例原则恰到好处地区分了国家权力行使与公民权利保障的二维区间,比例原则经由一百多年的法治实践荡涤已经跨越行政法的范畴,向宪法、民法、刑法等领域不断延伸,成为公认的法治原则。^③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的客观背景下,通过“视频庭审”的审理方式处理案件,也契合比例原则的基本法理。在法理上,比例原则的通常解释是,限制国家权力以保护公民合法权利不受过度侵蚀。然而,比例原则的另外一层解释却恰恰相反,其也可以解释为: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或者通过替代方式主张,以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地实

^② 法制网报道“微信上开庭审案”,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gallery/content/2020-02/07/content_8112548.html。访问时间:2010年2月11日访问。

^③ 参见沈明磊、庄绪龙“法定犯时代刑法如何避免行政化倾向”,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19年第4期。

现。换言之，比例原则的精义，不仅在于限制国家公权力扩张，也可以限制公民私权利的绝对主张，目的均旨在维系社会利益的最大化实现。在当前疫情灾害严峻的社会态势背景下，行为人抑或被告人的人权保障固然不能侵蚀或者突破，但是在审理方式的角度，可以通过技术手段予以变通。换言之，在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既要遵循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又要坚持刑法的惩罚犯罪功能，犯罪人的权利保障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要保持平衡，不能机械强调被告人的绝对权利而忽视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诉求。况且，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压根谈不上对被告人人权的损害，只不过是审判方式的变通而已。那种认为视频庭审有损被告人人权的观点，显然没有充分的事实支撑。

2. 智慧司法建设

在历史发展的视角，1956年召开的达特茅斯会议（Dartmouth Conference）正式提出“人工智能”概念以来，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社会及其政治经济形态。^④在当前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伴随工4.0时代信息化进阶的不断浸润，各行各业都在探索现代信息化手段的实践应用，都在探寻智能化、便捷化的工作方式，这已经成社会发展进步的标志。司法工作也不例外。以信息化手段为主要载体的“智慧司法”建设，就是司法领域与时俱进的显著特征。其中，通过视频方式推动庭审的“线上审判”工作就是智慧司法建设的一项具体实践应用。在今天而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传输手段，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实现异地远程在线开庭，已经成为现实。

经由资料收集，笔者发现早在2007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该案也被称为我国“首例远程视频审判”案。在该案成功审理后，上海各级法院系统继续对远程视频审判工作作了更为细致深入的研究与探索，先后推出了《刑事二审案件远程审理操作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刑事案件的远程视频审判工作予以明确规定。比如，2010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台的文件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刑事案件的宣判及符合条件的案件的庭审都应当以远程审判的方式进行”。这一规定对于远程视频庭审工作方式的推进力度可谓空前强劲。另据相关报道，从2012年9月1日起，北京市将在部分法院试行民商事案件“远程视频庭审”工作。广受社会关注的“90后少女故意杀人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是采用远程视频的方式审理。^⑤

事实上，对于“视频庭审”审判方式，域外也有相关实践。据有关资料显示，澳大利亚是世界首个运行视频远程庭审的国家，其关于网络法院与E-court（电子法院）的理论提倡与司法实践，目前已经趋近成熟。作为现代信息技术发源地的美国，其庭审方式改革也深受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影响。美国于1993年就提出了法庭“21计划”的现代审判理念，并积极探索3D模式下的“虚拟庭审”。进入新世纪以来，美国有的州还以立法的方式对线上庭审作了明确规定。比如，2002年美国密歇根州就通过了《电子法院法》，世界第一家互联网法院也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德国司法实践中，法律规定当事人在传统诉

^④ 周尚君、伍茜“人工智能司法决策的可能与限度”，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⑤ <https://view.news.qq.com/a/20120911/000036.htm>。访问时间：2020年2月12日。

讼框架内,在案件审理期间依据申请可以在任一地方实施诉讼行为,当然庭审的情况必须以图像以及声音的形式传输到法庭。^⑥目前,我国也审时度势相继在杭州、北京、广州等地市组建了全新的互联网法院,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高效便捷推进审理工作,也顺应了互联网时代的社会发展趋势。

由此可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视频庭审”等方式审理案件,已经成为我国司法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也是我国司法主动融入互联网智能时代、强化智慧司法工作建设的题中之义。在平和时期尚且如此,在疫情灾害等因不可抗力抑或意外事件等因素制造的困境面前,智能化、信息化的工作路径和手段的替代效用将大放异彩。

3. 司法便民原则

长期以来,人们饱受诉累困扰,立案难、执行难等司法困境严重影响群众的诉讼主张和权利实现。在此背景下,坚持司法便民原则显然是司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重点就诉讼服务功能、立案登记制、案件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作了具体部署,强化司法便民工作落到实处。其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信息化建设是落实司法便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周强院长指出,“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全面应用,满足审判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多元化需要,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⑦

当前,在疫情肆虐的严峻态势社会背景下,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审时度势,先后出台文件,进一步强化司法便民工作。比如,“两高两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强调,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期间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也指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取电话或者视频等方式进行,以减少人员流动、聚集、见面交谈。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书面方式”“视频方式”,不仅是疫情防控要求的必然选择,在客观上也是司法便民原则的内在体现。

(二) 实践价值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庭审通过“线上”方式完成,不仅具备坚实的理论支撑,还存在特定的实践价值,尤其在刑事案件中,“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其实践价值可能更为明显。

1. 有效缓解法院押解警力不足

近年来,由于有组织犯罪,比如电信诈骗犯罪、传销犯罪以及毒品犯罪等层出不穷,人民法院的押解任务十分繁重,我国法院警力薄弱的问题越来越明显。另外,法警招录不足,难以满足法警与犯罪嫌疑人2:1的最低比例要求,法警年龄结构偏大等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法院警力不足的困境。在应对策略上,即便党委组织部门和编办部门同

^⑥ 上述关于电子法院的相关详细介绍可参见李贤华、郭金生“域外电子法院的诞生与发展”,载《人民法院报》2017年3月17日第8版。

^⑦ 郭锋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13期。

意法院多招录法警，满足法院法警数量需求，但这并非是最为合理的解决办法，况且增加招录名额扩增量的路径并不顺畅。这是因为，一个法院受理的案件类型和数量，往往呈现时间差异性，比如电信诈骗和传销犯罪等有组织犯罪，在运动式执法的打击风暴下，可能在高压之下就会迅速销声匿迹，如果此时一味增加法警数量，在其他押解任务相对宽松的时间，恐怕会造成人员闲置。由此而言，简单机械的通过增加存量的方式解决警力不足困境，显然并非科学之道。笔者认为，解决法院警力不足押解任务繁重的困境，完全可以在审判方式的层面进行改革。视频庭审，由于不需要将被告人押解至法庭这一特定场所进行审判，那么自然就不会产生押解的任务，只需要派少量法警至羁押机关与羁押机关共同执行任务即可。由此而言，通过“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可以有效缓解法院押解警力不足的困境。

2. 节省押解时间，提高司法效率

押解工作是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的一项关键事务性工作。尤其是在多被告人的案件中，押解任务往往是刑事案件审判的敏感环节。从经济角度考量，押解工作通常是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老大难”工作。在疑难复杂或者多被告人的刑事案件中，人民法院的审判任务往往比较繁重，案件往往一天难以完成，需要耗费多日才能审结。另外，羁押机关对被告人的管理往往也比较严格，何时羁押外出，何时羁押回所，都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审判时出现意外情形，人民法院与羁押机关就被告人的羁押时间可能存在争议和矛盾。在此角度而言，通过“视频庭审”方式，避免执行押解任务，完全可以避免上述困境，可以避免矛盾，大幅降低司法成本，有效提高司法效率。

3. 确保押解期间司法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人身安全

不可讳言，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押解始终是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最为紧张的环节。不少影视剧中的劫法场、劫囚剧情往往发生于押解、候审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证人的在途环节。在此期间，法警的押解任务异常艰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证人和押解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往往比较紧张。比如，2018年26日上午10时，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拟对马某等三名涉嫌贩卖毒品罪的被告人进行宣判。9时40分许，正在候审的被告人马某提出要上厕所，但其“未经法警准许突然冲出法庭，并迅速从二楼跳窗逃跑”。^⑧该被告人在法庭候审期间强行逃跑，不仅暴露了法警管理的漏洞，还折射出执行押解任务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以及执行押解任务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存在一定程度的危险性。在此视角，通过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可以完全避免因执行押解任务所带来的人身安全危险，这毫无疑问是值得重视的实践价值。

^⑧ <http://jiangsu.sina.com.cn/news/2018-06-28/detail-ihqpwqx8579146.shtml>. 访问时间:2020年2月3日。

三、刑事案件“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相关问题与回应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社会背景下,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四地连线”刑事案件,成为当前司法领域热议的话题,也再一次引发了对“视频庭审”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司法工作的讨论。应该说,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作为司法工作的有力辅助工具,具有相当的必要性。当然,关于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采用视频方式,我们也应该正视相关不同意见,在全面分析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科学性。

(一) “视频庭审”与案件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比较

在南通市港闸区通过“视频庭审”方式审理张某诈骗后,对此,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视频庭审”固然便捷高效,但面对面的在场审判对于被告人而言可能是更为公正合理的选择。即便在疫情防控期间,出于疫情防控扩散风险的考量,面对面的在场审判无法完成,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延期审理或者中止审理”的方式处理。对此建议,笔者并不认同。对于上述“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建议,笔者认为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延期审理、中止审理”不能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刑事惩罚的时效性与刑法一般预防的功能必将大打折扣。在该次新型冠状病毒肆虐以来,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人民都深受影响,经济社会发展遭受阻碍。在面对疫情灾害期间,全国人民本应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共同努力战疫情,但社会中总有那么一小撮道德败坏的犯罪分子,在疫情灾害期间故意犯罪,坑蒙拐骗,为非作歹。经由媒体报道,目前全国已有几百起案件被立案,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罪、诈骗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等诸多罪名。面对此情此景,对于那些符合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准确、严肃处理,以儆效尤,强化刑法惩罚犯罪的一般预防功效,为全面战胜疫情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显然,“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主张无法达成此种目的。

其二,在刑事案件中,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通常被采取强制措施,甚至被逮捕、羁押,其人身自由被实质性的剥夺或者限制。在疫情期间,对于涉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羁押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如果对其予以延期审理或者中止审理,由于疫情防控的终点无法准确确认,那么也就会造成逮捕、羁押以及其他强制措施的适用面临尴尬境地。比如,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可能导致被告人被长期羁押、超期羁押,甚至会人为制造导致轻罪被告人审前羁押的刑期超过其应当判处的刑期,这显然极不合理。

其三,在当前疫情异常严峻的特殊时期,病毒传染性强,治疗手段传统,疫苗研发时间长,何时能完全控制疫情灾害难以预测,如果在此期间对于犯罪行为都采取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方式处理,显然没有考虑司法实践的承受能力。如果大量案件积压,那么在疫情结束后,司法审判人员的审判压力是难以想象的,由此“延期审理、中止审理”的建议显然与司法实践严重脱节。

（二）“视频庭审”审判方式的案件类型

通常认为，在刑事诉讼中，按照程序正义理论的基本要求，应当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质证权和辩护权，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有权对公诉人指控的内容和证据进行质证和辩护。在“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下，理论界有学者担心，采用远程视频审判的方式开庭，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质证辩护效果无法保障，对于案件事实查明和法律适用乃至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可能造成冲击。

对此问题，笔者认为上述担心存在一定道理，但也要区分类型。一方面，就多被告人共同犯罪、有组织犯罪或者疑难复杂案件而言，上述忧虑存在一定道理，采用“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确实需要更为理性谨慎的态度；另一方面，就被告人单一型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尤其是被告人认罪认罚、控辩双方没有实质性争议的案件而言，上述忧虑则是完全没有必要。这是因为，就后者而言，庭审的主要功能是对先前控辩双方没有实质争议的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审查和确认。在证据展示与质证环节，虽然视频庭审方式并非面对面的在场展示、质证，但利用立体三维信息技术，将相关证据以电子数据的方式展示和质证，对于证据的审查和认定，不仅不影响其客观性的认定，反而可能会更为形象具体。概言之，在此情形下，被告人和辩护人通常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适用不存在实质性质疑，即使通过远程视频庭审方式审理，也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事实的审查与确认，也不会侵害被告人的合法权利。

因此，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展诉讼活动时，对于案件的类型可以考虑作适当的区分。就整体而言，对于那些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或者控辩双方无实质性争议的简单案件，完全可以实现“线上诉讼”；相反，对于那些犯罪事实复杂，涉及多被告人，举证质证过程冗杂，被告人不认罪认罚或者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查明认定以及法律适用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类型，线上庭审活动就可能需要保持理性与克制。

（三）司法的亲历性问题

司法作为定纷止争的社会调节机制，司法工作人员尤其是主审法官的事实查明与裁决对于当事人的利益息息相关。理论上一般认为，司法工作人员尤其是法官与案件当事人之间保持近距离的接触与了解，是司法工作的题中之义，这也是所谓的“司法亲历性”的要求。所谓司法亲历性，是指司法人员应当亲身经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直接接触和审查各种证据，特别是直接听取诉讼双方的主张、理由、依据和质辩，直接听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言词陈述，并对案件作出裁判，以实现司法公正。^⑨司法亲历性要求，主要由于诉讼双方的争议问题通常具有微观性、复杂性，法官对证据的采信以及证据链判断等心证的形成与确定往往需要与当事人密切接触才能实现。由此而言，司法的亲历性要求显然契合司法规律，也是符合司法工作特征的内在要求。学界有论者提出，刑事案件事关被告人的重大人身财产利益，强调司法的亲历性和在场性，对于被告人的人身财产利益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换言之，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审理刑事

^⑨ 朱孝清“司法的亲历性”，载《中外法学》2015年第4期。

案件,可能有违司法亲历性的内在要求。

对此立场,笔者认为存在一定道理,但并不全面。笔者认为,强调司法的亲历性,当然是司法工作的内在要求,但这是否就意味着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即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就与司法亲历性的要求相违背?事实上,并非如此。

一方面,强调司法的亲历性,并不绝对强调司法工作人员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被告人之间必须存在物理空间上的接触性。换言之,司法亲历性实现的方式和路径并不局限于物理空间的接触性,这是司法亲历性特征的内在逻辑解读。由此,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组织庭审,在逻辑上与司法亲历性要求并不矛盾。事实上,物理空间的接触性“亲历”与“视频庭审”方式的“亲历”,至少在庭审的环节并无本质区别。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现代信息技术首选甚至可以捕捉到诉讼参与人、被告人更为清晰的肢体语言和表情动作,这对于司法工作人员的内心感触抑或心证形成可能更具现实性。另一方面,主张通过“视频庭审”的方式推动审判工作,并不意味着完全隔断阻绝司法工作人员与相关诉讼参与人、被告人的物理性接触。即便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司法工作人员也完全可以到羁押场所与其会面、接触。这里,我们强调“视频庭审”的出发点,是为了避免所有诉讼参与人全体至审判场所参加庭审,以防止疫情扩散风险或者出于高效司法的整体考量,但“视频庭审”的审判方式从未绝对阻隔司法工作人员与相关诉讼参与人、被告人的其他形式的物理性接触。综上,经由上述两个方面的阐释,认为“视频庭审”方式与司法亲历性要求存在矛盾的立场显然是不全面的看法。

四、结语

疫情即警情,疫情即战情。在当前疫情严峻的社会背景下,出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尽量减少人群聚集是必然要求,司法工作也不例外。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规范运用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展诉讼活动”,显然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手段。然而,即便是“非常手段”,经由上文相关分析,信息化技术支撑基础上的“视频庭审”审判方式,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价值,应当予以大力提倡。事实上,不仅在疫情防控期间应当大力支持互联网庭审系统,即便在非疫情防控期间,也应当在案件类型分类评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的智能辅助效用,以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司法质效。

(责任编辑:刘凌梅)